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總說明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期間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採整筆土地辦理，並以一次為原則及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等，屬原則性之規定，移列第二點合併規範；另第五點格式七縣(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通知書係為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該土地已完成查定並依法辦理公告之事實，無需告知查定之結果，爰本次修正刪除該查定結果之揭露。

茲因農業部組織法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日改制為農業部，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茲因農業部組織法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日改制為農業部，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農業部</u>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為辦理直轄市以外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為辦理直轄市以外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本查定工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 <u>並採整筆土地辦理及查定以一次為原則。</u> <u>辦理查定工作前，應審查土地是否供農業使用。查定當時該筆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u>	二、本查定工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 四、(一) 山坡地之查定以一次為原則，並採整筆土地辦理。查定前，應審查土地是否供農業使用；查定當時該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一、現行規定列為修正後第一項規定，並為使查定工作之原則事項併為同點規定，以利適用，爰將現行第四點第一款有關查定工作採整筆土地辦理及查定以一次為原則之規定，納入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第四點第一款有關辦理查定工作前，應審查土地是否供農業使用及查定當時供非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占查定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規定，列為第二項規定，並將辦理查定時之處理方式，一併列入。
三、本查定工作，以 <u>農業部</u> 為主管機關， <u>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以下簡稱 <u>農村水保署</u>)為執行機關，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	三、本查定工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 <u>水土保持局</u>)為執行機關，各縣(市)政府、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之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已於一百十二

所及鄉(鎮、市、區)公所為協辦機關；其權責分工如下： (一)農業部： 1.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法令之訂定、檢討及修正。 2.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之核定及函送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3. 更正查定結果之通知作業。 (二)農村水保署： 1. 綜理全國山坡地查定資料、疑義案件處理、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 2. 查定工作之執行、成果審核及更正查定案件之受理、彙轉及相關事項由所屬分署辦理。 (三)縣(市)政府： 1. 查定結果之公告及通知事項。 2. 更正查定案件之彙轉，並協助提供近十年內有無違規紀錄之證明文件。 3.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公告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四)地政事務所： 1. 提供查定使用之地籍圖、土地清冊或	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為協辦機關。其權責分工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法令之訂定、檢討及修正。 2.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之核定及函送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3. 更正查定結果之通知作業。 (二)水土保持局： 1. 綜理全國山坡地查定資料、疑義案件處理、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 2. 查定工作之執行、成果審核及更正查定案件之受理、彙轉及相關事項由所屬分局辦理。 (三)縣(市)政府： 1. 查定結果之公告及通知事項。 2. 更正查定案件之彙轉，並協助提供近十年內有無違規紀錄之證明文件。 3.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公告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四)地政事務所： 1. 提供查定使用之地籍圖、土地清冊或	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是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爰配合修正其及所屬之機關名稱。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2. 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 3. 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五)鄉(鎮、市、區)公所：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作業。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2. 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 3. 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五)鄉(鎮、市、區)公所：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作業。	
四、查定工作之執行如下： (一)查定作業方式採圖資查定，由農村水保署所屬分署運用山坡地調查資訊系統，就下列因子綜合判斷： 1. 坡度：運用介接內政部 DTM 加值應用網路服務分析坡度資訊。 2. 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採用農村水保署建置之全臺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分布圖判斷。 (二)無法以前款圖資查定時，由查定人員填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實施現場作業檢核表(如附表)，經所屬分署核可後，改採現場查定，並得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相關資訊；其查定基準之量測作業方式如下： 1. 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	四、查定工作之執行如下： (一)<u>山坡地之查定以一次為原則，並採整筆土地辦理。查定前，應審查土地是否供農業使用；查定當時該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u> (二)查定作業方式採圖資查定，由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運用「<u>山坡地調查資訊系統</u>」就下列因子綜合判斷： 1. 坡度：運用介接內政部 DTM 加值應用網路服務分析坡度資訊。 2. 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採用水土保持局建置之全臺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分布圖判斷。 (三)無法以前款圖資查定時，由查定人員填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實施現場作業檢核表(如附表)，經	一、現行規定第一款移列至第二點合併規範。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一款至第四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機關名稱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二。另酌修文字。 (二)第四款：為明確駁回申請查定案件之事由，及配合第二點增列項次，修正第一目、第二目規定。另配合現行規定第一款移列至第二點，爰修正第二目引述之點次。

可按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占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有特殊情形，得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五條之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 2. 土壤有效深度： (1) 同筆土地面積<u>零點一公頃</u>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一孔；超過<u>零點一公頃</u>且<u>零點五公頃</u>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二孔；超過<u>零點五公頃</u>且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每增加<u>零點五公頃</u>應增加一孔。但不超過十孔。 (2) 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 (3) 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 3. 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受現場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	所屬分局核可後，改採現場查定，並得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相關資訊，其查定基準之量測作業方式如下： 1. 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可按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占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u>如有特殊情形</u>，得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五條之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 2. 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 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一孔；超過○. 一公頃且○. 五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二孔；超過○. 五公頃且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每增加○. 五公頃應增加一孔，但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 3. 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	
--	---	--

者，得由查定人員依現況調整。 (三)查定工作注意事項： 1. 年度專案查定之執行：依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等資料，由<u>農村水保署</u>訂定年度查定計畫，或由該署所屬分署配合公有地管理機關辦理。 2. 個案申請查定之執行： (1)私有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申請書(格式一)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u>農村水保署所屬分署</u>申請。 (2)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向<u>農村水保署所屬分署</u>申請。 (3)<u>農村水保署所屬分署</u>受理申請後，應先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驗地籍資訊。 3. 採現場查定者，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並應踐行下列規定： (1)分署應函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	類標準規定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如受現場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得由查定人員依現況調整。 (四)查定工作注意事項： 1. 年度專案查定之執行：依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等資料，由<u>水土保持局</u>訂定年度查定計畫，或由該局所屬分局配合公有地管理機關辦理。 2. 個案申請查定之執行： (1)私有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申請書(格式一)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向<u>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u>申請。 (2)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向<u>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u>申請。 (3)<u>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u>受理申請後，須先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驗地籍資訊。 3. 採現場查定者，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	
--	--	--

十日內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並以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通知該分署。 (2)鑑界日期確定後，再由地政事務所通知該分署同時辦理現場勘查。未登記之公有地，應俟土地登記完成後，再依規定申請查定。 (3)填列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更正查定)會勘紀錄表(格式二)，並取得土地複丈成果圖。 4. 查定完成後，<u>農村水保署</u>所屬分署應繕造查定清冊(格式三)一份及公告清冊(格式四、格式五)各一份，屬現場查定者應另併同前目會勘紀錄表，函送<u>農村水保署</u>；另繕造公告清冊(同格式四、格式五)各一份函送縣(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 (四)個案申請查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決，並應踐行下列規定： (1)分局應函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並以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通知該分局。 (2)鑑界日期確定後，再由地政事務所通知該分局同時辦理現場勘查。<u>如為未登記之公有地</u>應俟土地登記完成後，再依規定申請查定。 (3)填列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更正查定)會勘紀錄表(格式二)，並取得土地複丈成果圖。 4. 查定完成後，<u>水土保持局</u>所屬分局應繕造查定清冊(格式三)一份及公告清冊(格式四、格式五)各一份，屬現場查定者須另併同前目會勘紀錄表，函送<u>水土保持局</u>；另繕造公告清冊(同格式四、格式五)各一份函送縣(市)政	
--	--	--

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1. 不屬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尚未劃定或編定之土地，<u>或非以整筆土地申請查定，或已有查定結果。</u> 2. 有第二點第二項所定一筆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之情事。 3. 有前款第三目規定，土地界址有尚未解決之糾紛。 4. 前款第二目、第三目申請查定文件不齊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 (五)個案申請查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1. 不屬第二點規定尚未劃定或編定之土地。 2. 有第一款所定已有查定結果或一筆土地面積<u>達</u>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之情事。 3. 有前款第三目規定，土地界址有尚未解決之糾紛。 4. 前款第二目、第三目申請查定文件不齊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五、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之執行如下： (一)縣(市)政府： 1. 縣(市)政府收到公告清冊後，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附查定結果公告文(格式六)，送交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2. 依據查定公告清冊繕造查定公告通知書(格式七)掛號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 (二)鄉(鎮、市、區)公所：將縣(市)政府發交之	五、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之執行如下： (一)縣(市)政府： 1. 縣(市)政府收到公告清冊後，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附查定結果公告文(格式六)，送交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2. 依據查定公告清冊繕造查定公告通知書(格式七)掛號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 (二)鄉(鎮、市、區)公所：將縣(市)政府發交之	酌作文字修正。

公告文張貼於公所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查定清冊存放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 (三)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 1. 查定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2. 查定結果公告之土地，有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3. 查定公告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u>但</u>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山坡地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4.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縣(市)政府應將查定公告清冊一份函送地政單位，據以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另複製<u>二</u>份，分別函送該府農務單位及林務單位；原住民保留地，<u>另</u>複製一份函送原住民保留地主管單位。	公告文張貼於公所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查定清冊存放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 (三)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 1. 查定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2. 查定結果公告之土地，<u>如</u>有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3. 查定公告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u>但</u>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山坡地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4. 查定結果公告期滿，縣(市)政府應將查定公告清冊一份函送地政單位，據以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另複製<u>兩</u>份，分別函送該府農務單位及林務單位；<u>如為</u>原住民保留地，複製一份函送原住民保留地主管單位。	
六、更正查定之處理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前，已有	六、更正查定之處理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前，已有	一、修正本部所屬機關簡稱，並將「分局」修正為「分署」，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

查定結果、已受理之個案申請或辦理中之年度專案者，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得向<u>農村水保署</u>所屬<u>分署</u>申請更正查定，並以一次為限。 (二)處理作業及注意事項如下： 1.得申請更正查定之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1)更正查定採整筆土地辦理且近十年內無違規紀錄。更正查定當時該筆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2)得申請更正查定者，以查定後未經分割或合併之土地為限。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逕為分割、合併之登記，不在此限。 (3)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 2.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八）、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近十年內無違規紀錄之證明文件各一份；土地管理機關應檢附申請函	查定結果、已受理之個案申請或辦理中之年度專案者，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得向<u>水土保持局</u>所屬<u>分局</u>申請更正查定，並以一次為限。 (二)處理作業及注意事項如下： 1.得申請更正查定之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1)更正查定採整筆土地辦理且近十年內<u>須</u>無違規紀錄。更正查定當時該筆土地面積<u>達</u>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2)得申請更正查定者，以查定後未經分割或合併之土地為限。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逕為分割、合併之登記，不在此限。 (3)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 2.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八）、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近十年內無違規紀錄之證明文件各一份；土地管理機關應檢附申請函	二。 二、配合第四點款次調整，修正第二款第四目引用之款次。 三、為明確駁回申請更正查定案件之事由，修正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增列申請更正查定，不屬整筆土地或近十年內有違規紀錄者，應予駁回。
--	--	---

及近十年內無違規紀錄之證明文件各一份據以申請。 3. 前目無違規紀錄之證明文件，由申請人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所稱違規指有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但山坡地超限利用者，不在此限。 4. <u>農村水保署所屬分署</u>受理申請後，準用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之三及第三目規定，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驗地籍資訊及辦理土地鑑界事宜。 5. 指派更正查定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辦理更正查定時，準用第四點規定辦理。<u>農村水保署所屬分署</u>完成更正查定作業後，應將更正查定結果(格式九)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縣(市)政府。 6. 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結果，以現場查定者，應檢附更正查定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 (三)申請更正查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及近十年內無違規紀錄之證明文件各一份據以申請。 3. 前目無違規紀錄之證明文件，由申請人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所稱違規指有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但山坡地超限利用者，不在此限。 4. 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受理申請後，準用第四點第四款第二目之三及第三目規定，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驗地籍資訊及辦理土地鑑界事宜。 5. 指派更正查定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辦理更正查定時，準用第四點規定辦理。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完成更正查定作業後，應將更正查定結果(格式九)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縣(市)政府。 6. 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結果，以現場查定者，應檢附更正查定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 (三)申請更正查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	--

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1. 不屬第一款所定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前之案件或就已更正查定之土地再次申請更正查定。 2. <u>未依前款第一目之一規定就整筆土地申請更正查定、近十年內有違規紀錄，或一筆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u> 3. 不屬前款第一目之二查定後未經分割、合併之土地。 4. 有前款第一目之三規定，土地界址有尚未解決之糾紛。 5. 前款第二目申請更正查定文件不齊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1. 不屬第一款所定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前之案件或就已更正查定之土地再次申請更正查定。 2. 有前款第一目之一規定，一筆土地面積<u>達</u>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u>之情事</u>。 3. 不屬前款第一目之二查定後未經分割、合併之土地。 4. 有前款第一目之三規定，土地界址有尚未解決之糾紛。 5. 前款第二目申請更正查定文件不齊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七、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不服查定或更正查定結果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七、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不服查定或更正查定結果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本點未修正。

第四點附表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實施現場作業檢核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分署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實施現場作業檢核表 附表 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 地號 <table><thead><tr><th colspan="2">檢 查 項 目</th><th>是</th><th>否</th><th>備 註</th></tr></thead><tbody><tr><td>1</td><td>系統是否有無資料、明顯錯誤之情形？</td><td></td><td></td><td>☐查定基準 ☐土地利用圖</td></tr><tr><td colspan="5">系 統 截 圖</td></tr><tr><td colspan="5"> 年 月 日 </td></tr><tr><td>查定人員</td><td>科長</td><td>秘書</td><td>副分署長</td><td>分署長</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註： 檢查項目為「是」者，請填寫本表併同圖資查定文件簽核至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始得辦理現場查定作業。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備 註	1	系統是否有無資料、明顯錯誤之情形？			☐ 查定基準 ☐ 土地利用圖	系 統 截 圖					年 月 日					查定人員	科長	秘書	副分署長	分署長						水土保持局分局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實施現場作業檢核表 附表 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 地號 <table><thead><tr><th colspan="2">檢 查 項 目</th><th>是</th><th>否</th><th>備 註</th></tr></thead><tbody><tr><td>1</td><td>系統是否有無資料、明顯錯誤之情形？</td><td></td><td></td><td>☐查定基準 ☐土地利用圖</td></tr><tr><td colspan="5">系 統 截 圖</td></tr><tr><td colspan="5"> 年 月 日 </td></tr><tr><td>查定人員</td><td>課長</td><td>秘書</td><td>副分局長</td><td>分局長</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註： 檢查項目為「是」者，請填寫本表併同圖資查定文件簽核至分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始得辦理現場查定作業。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備 註	1	系統是否有無資料、明顯錯誤之情形？			☐ 查定基準 ☐ 土地利用圖	系 統 截 圖					年 月 日					查定人員	課長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修正本部所屬機關名稱及職稱，並將「分局」修正為「分署」，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二。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備 註																																																																		
1	系統是否有無資料、明顯錯誤之情形？			☐ 查定基準 ☐ 土地利用圖																																																																		
系 統 截 圖																																																																						
年 月 日																																																																						
查定人員	科長	秘書	副分署長	分署長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備 註																																																																		
1	系統是否有無資料、明顯錯誤之情形？			☐ 查定基準 ☐ 土地利用圖																																																																		
系 統 截 圖																																																																						
年 月 日																																																																						
查定人員	課長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第四點格式一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 格式一 一、本人所有坐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 平方公尺，經確認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供農業使用者(依法供農作、畜牧、森林或保育使用者)，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 二、檢附文件如下： ☐私有地：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有地，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此 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_____分署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 格式一 一、本人所有坐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 平方公尺，經確認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供農業使用者(依法供農作、畜牧、森林或保育使用者)，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 二、檢附文件如下： ☐私有地：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有地，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_____分局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本部所屬機關名稱，並將「分局」修正為「分署」，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二。

第四點格式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更正查定)會勘紀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更正查定)會勘紀錄表
格式二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定單位	☐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_____分署					
申 請 人 (申請機關)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住所地址						
土地資料	土地位置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坐標 (T W D 97)	X ： Y ：	申請類別	☐ 第一次查定 ☐ 更正查定		
檢核項目	土地現況	☐ 可供農業使用 ☐ 非農業使用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				
		土地利用現況簡述： 				
量測項目	坡度量測 (%)	以自然排水方向分區量測坡度，分為____區，坡 度分別為_____。				
	土壤有效 深度(公分)	共量測____孔，深度分別為_____。				
	土壤沖蝕 程度	☐ 輕微 ☐ 中等 ☐ 嚴重 ☐ 極嚴重				
	母岩性質	☐ 軟質母岩 ☐ 硬質母岩				

現行規定

說明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更正查定)會勘紀錄表
格式二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定單位	☐ 水土保持局 _____分局					
申 請 人 (申請機關)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住所地址						
土地資料	土地位置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坐標 (T W D 97)	X ： Y ：	申請類別	☐ 第一次查定 ☐ 更正查定		
檢核項目	土地現況	☐ 可供農業使用 ☐ 非農業使用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				
		土地利用現況簡述： 				
量測項目	坡度量測 (%)	以自然排水方向分區量測坡度，分為____區， 坡度分別為_____。				
	土壤有效 深度(公分)	共量測____孔，深度分別為_____。				
	土壤沖蝕 程度	☐ 輕微 ☐ 中等 ☐ 嚴重 ☐ 極嚴重				
	母岩性質	☐ 軟質母岩 ☐ 硬質母岩				

修正本部所屬機關名稱，並將「分局」修正為「分署」，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二。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名)	申請人(或申請機關)： _____地政事務所(負責現場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事宜)：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_____分署： 其他機關：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名)	申請人(或申請機關)： _____地政事務所(負責現場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事宜)： 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 其他機關：
	申請人(或申請機關)意見			申請人(或申請機關)意見	
	其他機關意見			其他機關意見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現場勘查照片(至少4張，表示土地現況、量測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等):

☐現場勘查照片(至少4張，表示土地現況、量測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等):

第四點格式三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格式三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table><tr><th rowspan="2">地號</th><th rowspan="2">面 積 (平方公尺)</th><th rowspan="2">土地權屬</th><th rowspan="2">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使用人)</th><th rowspan="2">住 址</th><th rowspan="2">利用現況</th><th rowspan="2">查 定 結 果</th><th colspan="4">土地自然性徵</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平均 坡度 (%)</th><th>土壤 有效 深度 (公分)</th><th>土壤 沖蝕 程度</th><th>母岩 性質</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 colspan="11">平方公尺</td></tr></table> 技師簽證：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查定單位：分署查定日期： 年 月 日 查定人員：科長：分署長：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使用人)	住 址	利用現況	查 定 結 果	土地自然性徵				備註	平均 坡度 (%)	土壤 有效 深度 (公分)	土壤 沖蝕 程度	母岩 性質																																																																																																													小計	平方公尺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格式三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table><tr><th rowspan="2">地號</th><th rowspan="2">面 積 (平方公尺)</th><th rowspan="2">土地權屬</th><th rowspan="2">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使用人)</th><th rowspan="2">住 址</th><th rowspan="2">利用現況</th><th rowspan="2">查 定 結 果</th><th colspan="4">土地自然性徵</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平均 坡度 (%)</th><th>土壤 有效 深度 (公分)</th><th>土壤 沖蝕 程度</th><th>母岩 性質</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 colspan="11">平方公尺</td></tr></table> 技師簽證： 水土保持局分局 查定單位：分局查定日期： 年 月 查定人員：課長：分局長：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使用人)	住 址	利用現況	查 定 結 果	土地自然性徵				備註	平均 坡度 (%)	土壤 有效 深度 (公分)	土壤 沖蝕 程度	母岩 性質																																																																																																																																					小計	平方公尺											修正本部所屬機關名稱及職稱，並將「分局」修正為「分署」,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二。另酌修文字。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使用人)	住 址	利用現況	查 定 結 果	土地自然性徵				備註																																																																																																																																																																																																																																																																																																																						
							平均 坡度 (%)	土壤 有效 深度 (公分)	土壤 沖蝕 程度	母岩 性質																																																																																																																																																																																																																																																																																																																							
小計	平方公尺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使用人)	住 址	利用現況	查 定 結 果	土地自然性徵				備註																																																																																																																																																																																																																																																																																																																						
							平均 坡度 (%)	土壤 有效 深度 (公分)	土壤 沖蝕 程度	母岩 性質																																																																																																																																																																																																																																																																																																																							
小計	平方公尺																																																																																																																																																																																																																																																																																																																																

第四點格式四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縣(市)政府自存》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縣(市)政府自存》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格式四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table><tr><th>地號</th><th>面 積 (平方公尺)</th><th>土 地 權 屬</th><th>查 定 結 果</th><th>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th><th>備註</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 colspan="5">平方公尺</td></tr></table> 製表單位：<u>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分署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地 權 屬	查 定 結 果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備註																																																													小計	平方公尺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縣(市)政府自存》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格式四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table><tr><th>地號</th><th>面 積 (平方公尺)</th><th>土 地 權 屬</th><th>查 定 結 果</th><th>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th><th>備註</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 colspan="5">平方公尺</td></tr></table> 製表單位：<u>水土保持局</u> 分局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地 權 屬	查 定 結 果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備註																																																																			小計	平方公尺					修正本部所屬機關名稱，並將「分局」修正為「分署」，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二。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地 權 屬	查 定 結 果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備註																																																																																																																																																													
小計	平方公尺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地 權 屬	查 定 結 果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備註																																																																																																																																																													
小計	平方公尺																																																																																																																																																																	

第四點格式五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公告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公告用》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五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table><tr><th>地號</th><th>面 積 (平方公尺)</th><th>土 地 權 屬</th><th>查 定 結 果</th><th>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th><th>備註</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 colspan="5">平方公尺</td></tr></table> 製表單位：<u>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分署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地 權 屬	查 定 結 果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備註																																																													小計	平方公尺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公告用》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五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table><tr><th>地號</th><th>面 積 (平方公尺)</th><th>土 地 權 屬</th><th>查 定 結 果</th><th>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th><th>備註</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 colspan="5">平方公尺</td></tr></table> 製表單位：<u>水土保持局</u> 分局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地 權 屬	查 定 結 果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備註																																																																			小計	平方公尺					修正本部所屬機關名稱，並將「分局」修正為「分署」，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二。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地 權 屬	查 定 結 果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備註																																																																																																																																																													
小計	平方公尺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地 權 屬	查 定 結 果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備註																																																																																																																																																													
小計	平方公尺																																																																																																																																																																	

第五點格式六 縣(市)政府公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縣(市)政府 公告 格式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主旨：公告本縣(市) 鄉（<u>鎮、市、區</u>） 段 地 號等 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市) 鄉（<u>鎮、市、區</u>） 段等山坡地，經由<u>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u>分署</u>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 鄉(<u>鎮、市、區</u>)公所備覽)。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四、如不服本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u>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u>分署</u>向<u>農業部</u>提起訴願。 縣 （市） 長	縣(市)政府 公告 格式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主旨：公告本縣(市) 鄉（市區鎮） 段 地號等 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市) 鄉（市區鎮） 段等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____分局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 鄉市區鎮公所備覽)。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四、如不服本<u>項</u>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u>項</u>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____分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縣 （市） 長	修正機關名稱，並將「分局」修正為「分署」，理由同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說明二。另酌修文字。

第五點格式七 縣（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通知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縣（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通知書 格式七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一、台端（貴機關）所有(管理)之 縣(市) 鄉（<u>鎮、市、區</u>） 段 地號等 筆山坡地，業經<u>農業部</u>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完竣。 二、上項結果於 年 月 日起在 鄉(<u>鎮、市、區</u>)公所辦理公告，特此通知。 縣（市）長	縣（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通知書 格式七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一、台端（貴機關）所有(管理)之 縣(市) 鄉（<u>市區鎮</u>） 段 地號等 筆山坡地，業經<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完竣，<u>其查定結果為</u> 。 二、上項結果於 年 月 日起在 鄉(鎮<u>市區</u>)公所辦理公告，特此通知。 縣（市）長	一、因本通知書係為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該土地已完成查定並依法辦理公告之事實，無需告知查定之結果，爰刪除查定結果之揭露。 二、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另酌修文字。

第六點格式八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申請書 格式八 一、本人所有坐落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經查定結果為：☐宜農牧地 擬請更正為：☐宜農牧地 ☐宜林地☐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加強保育地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二、申請更正方式：本案倘須辦理現場作業，本人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 三、茲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函)、近十年內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證明。(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 此致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_____分署 申請人姓名：簽章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申請書 格式八 一、本人所有坐落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經查定結果為：☐宜農牧地 擬請更正為：☐宜農牧地 ☐宜林地☐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加強保育地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二、申請更正方式：本案倘須辦理現場作業，本人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 三、茲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函)、近十年內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證明。(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 此致 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 申請人姓名：簽章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本部所屬機關名稱，並將「分局」修正為「分署」，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二。

第六點格式九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紀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紀錄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紀錄表												修正本部所屬機關人員 職稱。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九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九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地號	土地 權屬	面積 (平方公 尺)	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原查定紀錄				原查定結果	更正理由	更正查定紀錄				更正查定結果	備註								
			姓名	地 址	平均 坡度 (%)	土壤有 效深度 (cm)	土壤 沖蝕 程度	母岩 性質			平均 坡度 (%)	土壤有 效深度 (cm)	土壤 沖蝕 程度	母岩 性質										
更正查定人員： 科長： 分署長： 年 月 日												更正查定人員： 課長： 分局長： 年 月 日												